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重要事項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股東出席之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²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³：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3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者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 閣下欲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空欄內加上剔(✓)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

		供投票表決使用	
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或
由法團股東蓋章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提示：請先細閱背頁的註解然後再填寫本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5. 將予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